



## 資料單張

# 志願者組織

## 志願者組織是否需要履行《2020 年職業健康及安全法》的職責？

如果一個志願者組織（或其代表的志願者）僱用了至少一名有薪員工，組織將根據《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下定義為業務東主或項目負責人（PCBU）。這代表志願者組織及其員工或志願者都需要履行《職業健康及安全法》的職責。

只有當志願者組織，或其任何一名志願者，不再僱用任何有薪員工時，才不會定義為業務東主或項目負責人。這代表組織不需履行《職業健康及安全法》的職責。然而，由於志願者亦需要履行其組織所規定的一般謹慎責任，因此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法》的職責是一種好做法。

如果志願者組織的州分部或地方團體獨立於國家機構，並僱用有薪員工為其工作，組織將定義為業務東主或項目負責人，並需要承擔《職業健康及安全法》職責。

《1984 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1984）和《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兩者中所列明的志願者組織職責沒有明顯不同。《職業健康及安全法》明確列明健康及安全相關的職責和責任。

## 志願者的定義

志願者是指在沒有任何報酬或經濟酬勞的情況下為組織工作的人，但他們能夠報銷自付費用，如旅遊或膳食等費用。

若志願者組織定義為業務東主或項目負責人，其志願者將根據《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下定義為「員工」，並且必須為志願者提供與有薪員工相同的保護。



## 《職業健康及安全法》涵蓋哪些活動？

《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只涵蓋工作性質的活動。家庭、社交、娛樂或私人性質的活動並不包括在內。一項活動是否定義為工作性質雖取決於具體情況。

## 志願者組織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職責是甚麼？

屬於業務東主或項目負責人的志願者組織必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確保其員工、志願者以及訪客和公眾等其他人的健康及安全。在《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中，健康包括心理健康和身體健康。詳情請參閱[如何確定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履行健康及安全職責基本指南](#)。

## 志願者組織應如何管理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法》要求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消除危害或將風險降至最低。消除或盡量降低健康及安全風險的過程稱之為風險管理，包括四個步驟：

1. **確認危害** – 確定可能導致傷害的原因。
2. **評估風險** – 理解可能會導致危害的傷害特質、傷害的潛在嚴重程度和出現的機會。
3. **控制風險** –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實行最有效的控制措施。
4. **檢查控制措施** – 確保有關措施按計劃執行。

業務東主或項目負責人必須有適當的流程，確保完成風險評估，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健康及安全的風險消除或盡量降低。

## 誰是人員？人員的職責是甚麼？

普遍定義「人員」為做出或參與決策的人，這些決策會影響整個或大部分的組織活動。一個人能否定義為人員取決於對業務東主或項目負責人的影響和控制。人員亦有可能是董事會和委員會的成員，這取決於他們的角色和影響。

業務東主或項目負責人的人員具有《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中盡職義務的**責任**。這代表人員必須確保組織有恰當的工作系統，並必須經常監控和評估組織內的健康及安全。

志願者亦能定義為人員，並承擔職業健康及安全的職責。當志願者做出或參與了對組織有重要影響的決策時，例如，身為監督和指導業務東主或項目負責人的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成員，那麼他們就能成為人員。

若人員是非志願者的身份，而未能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法》所規定的盡職義務，則會被起訴。但如果人員是業務東主或項目負責人的志願者，而未能遵守其應盡的盡職義務，則不會觸犯法例。

## 志願者在《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中需要履行哪些職責？

業務東主或項目負責人的志願者有身為員工有的責任，須合理照顧自身的健康及安全，並確保其行為或疏忽不會影響他人的健康及安全。志願者需履行的職責包括遵從業務東主或項目負責人健康及安全相關的合理指示，並配合任何健康及安全相關的合理政策或程序。

有關違反這些職責的罪行並不多。志願者不會因為違反《職業健康及安全法》的任何其他條例而犯下罪行。

## 如果活動內的志願者來自不同志願者組織，誰需要承擔責任？

在場的每一個業務東主或項目負責人的代表都有責任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確保其員工和志願者的健康及安全。

另外，員工和志願者亦必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確保他們的活動不會使他人面臨不必要的風險。

如想了解更多資訊，請參閱[志願者組織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基本指南](#)。

這是一個簡短的指引。持責者應參考《2020年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及相關條例，以充分了解其職責和責任。